**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**

日期：2022-04-18

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将部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。

　　1.城市低保标准从600元/月提高到620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从470元/月提高到540元/月；

　　2.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1200元/月提高到1240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940元/月提高到1080元/月；

　　3.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1200元/月提高到1240元/月，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940元/月提高到1080元/月。

　　以上标准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　　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 2022年4月15日